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3 日下午 14:30，在淄博市张店区昌国东路 219 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3 月 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洪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8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6,430,31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1.9628%。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47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4,199,10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3435%。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有表决权股份 112,231,20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0.619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47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199,10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3435%。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246,4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0636%；反对 88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18%；弃权 29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015,2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622%；反对 88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90%；弃权 29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8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4,001,8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792%；反对 1,48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84%；弃权 93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2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770,6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968%；反对 1,48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929%；弃权 93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0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王家水律师、郭瑞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 日